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9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1/0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區璟智女士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曾俊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林張灼華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律師
胡敬廷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律顧問
艾美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I 確認通過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363/01-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2002年3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64/01-0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原則上通過政府當局就審議為實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根據該條例制定的38套附屬法例擬稿所建議的工作計劃。載於資料文件附件及第9至11段(立法會CB(1)1364/01-02(01)號文件)的有關詳情撮述如下：
 - (a) 政府當局將會分4批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約38套附屬法例擬稿；
 - (b) 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4月底、5月底、7月及9月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研究該4批附屬法例的擬稿；
 - (c) 為方便委員進行研究，政府當局會擬備討論文件，載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授權制定附屬條例的條文所作的分析、已發出的有關諮詢文件、所接獲公眾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作出的回應，以及包括因應公眾的意見作出的修訂的附屬法例擬稿；

- (d) 政府當局應盡早向委員發出有關的討論文件，並應在小組委員會召開會議就有關文件進行研究最少一個星期前發出該等文件；及
- (e) 政府當局會根據草擬工作、公眾諮詢及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的進度，調整每批附屬法例擬稿的編排及會議的時間表。

I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的日期

4. 小組委員會同意把兩次會議安排於**2002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及**2002年4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以研究第一批包括以下6套附屬法例的擬稿：

- (a) 《客戶證券規則》；
- (b) 《客戶款項規則》；
- (c) 《備存紀錄規則》；
- (d) 《未獲邀約的造訪 —— 豁免規則》；
- (e) 《持牌人士及註冊機構規則》；及
- (f) 《認可對手方規則》。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原定於2002年4月26日舉行的會議業已取消，2002年4月29日會議的議程亦已作出修訂。)

5. 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1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制定附屬法例的擬稿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3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52	主席	確認通過2002年3月8日會議的紀要	
0153-0434	政府當局	簡介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時間表	
0435-0458	主席	贊成擬議的工作時間表	
0459-0807	胡經昌議員	同上	
0808-0933	主席	同上	
0934-1004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005-1148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149-1209	胡經昌議員	政府當局分批提供討論文件的時間表；編排附屬法例的擬稿供小組委員會審議	
1210-1237	主席	同上	
1238-1259	胡經昌議員	同上	
1300-1346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347-1349	主席	同上	
1350-1453	政府當局	同上	
1454-1540	主席	2002年4月的會議時間表	
1541-1545	曾鈺成議員	同上	
1546-1549	吳靄儀議員	同上	
1550-1700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21日